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2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起動九龍東 (發展局)	2011年12月19日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各區辦公室用地的供應制訂長遠的策略性計劃。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區提供過去10年辦公地方供求情況的分析資料，並盡量提供推算未來5年有關供求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工務工程編號111KA —— 觀塘市中心重建 項目內的政府、機構及 社區設施 —— 新增醫 療設施 (發展局)	2012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a) 擬重置到月華街的醫療衛生設施的設計藍圖／圖則(連同擬議的增置樓面面積)，包括所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設計； (b) 政府當局會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重置的醫療衛生設施提供增置樓面面積向該局發還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及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關於市建局須負責支付以一對一方式重置位於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有醫療衛生設施的費用：</p> <p>(i) 提供有關以一對一方式進行重置安排的背景資料，包括此安排是否現行政策、是否有先例及有關的諮詢程序為何；</p> <p>(ii) 比較市建局遷移政府設施所使用的一對一方式重置安排(一如上文所述的情況)，與該局向受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影響的店鋪業主提供的補償；</p> <p>(iii) 政府當局會否就提供予店鋪業主的補償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讓他們可有權按重置政府設施的安排獲得補償；</p> <p>(iv) 為換取市建局以一對一方式重置受影響的政府設施，該局會進行發展位處優質地點的前觀塘政府合署用地及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的計</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劃。市建局透過該計劃可能賺取的利潤；</p> <p>(v) 為何不規定市建局承擔在重置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擬議增置樓面面積的費用，就如在其他個案中，發展商須在發展前政府設施用地時提供額外的設施；及</p> <p>(vi) 市建局或私人發展商日後在政府用地上進行的工程計劃會否採用以一對一方式重置的安排。</p>	
<p>3. 工務工程編號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 (發展局)</p>	<p>2012年11月27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下列兩個方案的費用 ——</p> <p><u>方案一</u> —— 按建議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並重置沙田濾水廠；</p> <p><u>方案二</u> —— 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以增加其濾水量(現時為每日40萬立方米)至可承擔沙田濾水廠總負荷量的程度，使沙田濾水廠無須重置；及</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 CB(1)28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計及關閉沙田濾水廠可騰出土地的潛在價值，比較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成本效益。	
4.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8日	<p>關於按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建議，把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墾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劃為自然生態公園，讓農戶繼續進行農業活動(尤其是濕農地耕作)，以及維持兩幅位於該自然生態公園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為"農業"地帶，委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立法會CB(1)243/12-13(11)至(13)及(15)號文件)</p> <hr/> <p>(i) 當局建議把墾原的乾農地改作濕地，以補償因新發展區的發展而損失的現有濕地，不但會降低墾原的生態價值及令部分農戶和組織就自然保育付出的努力白費，亦會迫使部分現有農戶從墾原遷出；及</p> <p>(ii) 當局建議把3個新發展區內現有的優質農地(包括濕農地及常耕農地)劃作非農業用途，會剝削農戶繼續在該等地區進行農耕活動的機會。</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有何政策／計劃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及</p> <p>(b) 現有／受影響農戶會否獲准在上文(ii)所述的農地上繼續他們現時進行的農耕活動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房屋／構築物；若然，列明有關的詳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13日